

屏東縣恆春鎮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令。恆鎮社字第 0950004658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恆鎮社字第 10000224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恆鎮社字第 1033146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恆鎮社字第 10530784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恆鎮社字第 10831480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恆鎮社字第 10831969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恆鎮社字第 1140011787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之福祉，
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父或母一方於本鎮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且新生兒自出生即
設籍於本鎮。

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補助。

第三條 生育津貼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
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特殊原因經簽准鎮長
同意最遲一年內須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設籍本鎮滿一年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謄本(限最近一週內)。
- 三、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及戶籍謄本(限最近一週內)。
- 四、受託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補助每一名新生兒新台幣三萬
元整，子女數計第三名以上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之生育津貼補助金。

發放金額子女數計算方式，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採計新生兒

兄姊仍設籍本鎮方得累計(如遷出或再遷入設籍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內支應。

第六條 補助條件、申請期限及證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申報不實，經查出後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之事宜，應經審查小組研議並函送恆春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得隨時補充修改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